

证券代码：874496

证券简称：贝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调查、核实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冉宏宇、

章燕、胡加明应当回避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关联董事冉宏宇、章燕、胡加明均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